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彰簡字第493號

原　　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
被　　告　張明潭
被　　告　林貴美
被　　告　張惠珍
被　　告　張舒喬
兼上三人共同訴訟代理人　張顥鏻
被　　告　張吉銘

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林貴美、張顥鏻、張明潭、張惠珍、張舒喬間就坐落彰化縣○○市○○○段○○○○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6分之1、廣鳳段818、819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全部、廣鳳段389、390建號建物所有權應有部分全部及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門牌號碼彰化縣○○市○○里○○○00號建物所有權應有部分100000分之25000於民國107年6月27日（土地登記簿記載為民國107年5月6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於民國107年7月27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撤銷。

被告林貴美應將坐落彰化縣○○市○○段○○○○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全部、廣鳳段390建號建物所有權應有部分全部於民國107年7月27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塗銷。

被告張顥鏻應將坐落彰化縣○○市○○○段○○○○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6分之1、廣鳳段818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全部及廣鳳段389建號建物所有權應有部分全部於民國107年7月27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塗銷。

被告張吉銘應將坐落彰化縣○○市○○段○○○○號土地所有權應

有部分全部及廣鳳段390建號建物所有權應有部分全部於民國107年8月13日所為贈與登記塗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5,070元，其中新臺幣2,982元由被告林貴美、張顥鏻、張明潭、張惠珍、張舒喬連帶負擔，其中新臺幣2,088元由被告全體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原告聲明：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陳述：

被告張明潭積欠新竹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竹銀行）債務本金新臺幣（下同）82,637元及利息、違約金，經新竹銀行聲請本院對被告張明潭核發96年度促字第5674號支付命令，命其給付，業已確定（下稱支付命令前案）。新竹銀行後改名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將支付命令所示債權讓與原告，被告張明潭迄今尚有債務本金76,01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還。

被告林貴美、張顥鏻、張明潭、張惠珍、張舒喬均為張武原之繼承人，而被告張明潭已陷於無資力，其等於民國107年6月27日就張武原之遺產即坐落彰化縣○○市○○○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6分之1、廣鳳段818、819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全部、廣鳳段389、390建號建物所有權應有部分全部及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門牌號碼彰化縣○○市○○里○○○00號建物所有權應有部分100000分之25000（下合稱系爭遺產）所為分割協議，竟約定廣鳳段819地號、廣鳳段390建號由被告林貴美取得，快官段743地號、廣鳳段818地號、廣鳳段389建號、快官莊49號由被告張顥鏻取得，並於107年7月27日辦畢分割繼承登記（快官莊49號除外）。被告林貴美為規避強制執行，復於107年8月3日將廣鳳段819地號、廣鳳段390建號贈與被告張吉銘即被告張明潭之子，並於107年8月13日辦畢贈與登記。被告所為之無償行為，致原告無法向被告張明潭求償，害及原告之債權，經原告申請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始悉上情。張武原生前縱曾以言詞表示被告張明潭不受遺產分配，因未符遺囑法定要件，不生遺

囑效力。

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

) 被告聲明：原告之訴駁回。陳述：

被告張明潭不清楚自己積欠之債務金額多寡。

張武原生前慮及，如被告張明潭受遺產分配，將再行處分而浪費，被告林貴美、張顥鏻、張明潭、張惠珍、張舒喬乃依張武原遺囑，約定被告張明潭不受遺產分配。

(民法第244條規定「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務人之行為非以財產為標的，或僅有害於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之債權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第245條規定「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第1195條規定「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者，得依左列方式之一為口授遺囑：一、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並口授遺囑意旨，由見證人中之一人，將該遺囑意旨，據實作成筆記，並記明年、月、日，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二、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並口述遺囑意旨、遺囑人姓名及年、月、日，由見證人全體口述遺囑之為真正及見證人姓名，全部予以錄音，將錄音帶當場密封，並記明年、月、日，由見證人全體在封縫處同行簽名」。繼承權之拋棄，係指繼承人於法定期間否認繼承對其發生效力之意思表示，即消滅繼承效力之單獨行為；而拋棄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係於繼承開始後，未於法定期間拋棄繼承權，嗣就其已繼承取得之財產予以拋棄，與拋棄繼承權之性質迥然有別。繼承權之拋棄，固不許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撤銷之；惟如拋棄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而將繼

承所得財產之公同共有權，與他繼承人為不利於己之分割協議，倘因而害及債權者，債權人自得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行使撤銷權。經查：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異動索引為證，並經本院調取被告戶籍資料、支付命令前案卷宗、本院109年度彰簡字第162號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卷宗（下稱訴訟前案，卷內含系爭遺產分割繼承登記資料）、快官莊49號建物房屋稅籍證明書、被告張明潭歷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提示辯論，且為被告不爭執，堪信為真。

依支付命令前案卷宗及原告之陳述，原告對於被告張明潭之債權額，截至109年6月16日即本件繫屬日止計算之本金、利息、違約金、督促程序費用，合計369,673元，則被告張明潭辯稱不清楚自己積欠之債務金額多寡云云，尚無礙於其對原告負債所為判斷。其次，被告辯稱係依張武原遺囑，約定被告張明潭不受遺產分配一節，為原告否認，又未據被告提出符合民法第1195條規定之口授遺囑為證，自非可採。再者，依前開戶籍資料，被告張明潭為被告林貴美之子，被告張吉銘即被告張明潭之子，彼此間為最近親屬，被告張吉銘與被告張明潭同住一家，被告林貴美與其等住所鄰近，被告張吉銘又未以不知被告張明潭負債置辯，自難認被告張吉銘於轉得時，不知前開遺產分割協議有害及原告之債權。系爭遺產係於107年7月27日辦畢分割繼承登記，本件係於109年6月16日繫屬，原告自107年7月27日起至108年6月17日止，未曾申領土地及建物登記資料，此有前開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異動索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函送之地政電子謄本申請紀錄及起訴狀加蓋之收狀章可稽，且為被告不爭執。依訴訟前案卷宗所附土地、建物、異動索引之電傳資訊資料，原告最早係於108年12月13日申請調取系爭遺產之登記資料，而知悉辦畢分割繼承登記情事，則原告於108年12月13日知有撤銷原因後，於109年6月16日提起本件，尚

未經過民法第245條規定之除斥期間，堪以認定。從而原告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合於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不另論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4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廖政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彭品嘉